



同舟共济 科学防治战疫情

新快报

2020年2月25日 星期二 责编:林洁莹 美编:廖木兴 校对:楚晓庆

05

# 重点

# “我会尽心尽力做好本职工作，并带领大家平安回来”

广东省卫健委选派30名心理医生出征湖北

## 广东第二十四批医疗队出征湖北

2月24日下午，广东省卫生健康委选派30名心理医生出征湖北，全力支援湖北开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医疗救治工作。自1月24日派出首支133人的医疗队驰援武汉至今，广东已累计向湖北派出24批共2461名医疗队员，为当地患者点亮生命的希望之灯。

30名心理医生是广东派出驰援湖北的第二十四批医疗队，由精神医学和心理学专业的临床医生组成。队员分别来自广东省人民医院广东省精神卫生中心、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脑科医院和深圳市康宁医院，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脑科医院副院长何红波主任医师担任队长。据悉，该次出征的医疗队员高级职称占六成，主要任务是为医患开展心理干预和疏导，有针对性做好人文关怀。

“虽然这样的任务已经经历了许多次，我依然会尽心尽力做好本职工作，不辱使命，并带领大家平安回来。”广东省人民医院、广东省精神卫生中心心理咨询科主任、副主任医师尹平说：“这次驰援武汉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这是我作为一名医务人员的专业职责和担当，也是自己工作的



■ 广东援助湖北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第二十四批医疗队队员在广州南站出发。

意义。”此次省医出征的成员还有主治医师刘向欣、心理咨询师张筝驰、心理咨询师曾瑾、精神科医师李雪丽。到达武汉后，专家首先会主要帮助广东医疗队已经在武汉前线奋战了一个多月的医务人员，后面的工作任务视情况逐步开展。

##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脑科医院首次出征

此次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脑科医院派出由15名医生构成的心理医疗队驰援湖北，并于昨天下午在广州南站集结出发，这是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脑科医院首次出征湖北。

出征前，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脑科医

院为出征队员举行了简短的出征仪式。该院党委书记宁玉萍对出征队员表示了敬佩与感谢，她嘱咐队员一定要做好个人防护，要将医院优质的精神心理治疗服务带给湖北人民，真正帮助到患者与一线的医护人员。该院院长麦卫阳亲切地叮嘱队员们一定按照指引规范做好防护，每一名队员都要顺利完成任务，平安归来。

值得一提的是，在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脑科医院派出的15名精神心理科医师中，有10名副高职称以上的专家，他们有着丰富的精神心理临床经验与技术能力，能够对新冠肺炎患者可能出现的心理问题进行积极援助，并对一线医护人员提供强大的心理支持。

■ 新快报记者 黎秋玲 高镛舒 通讯员 粤卫信 穗卫健宣 郝黎 靳婷 张蓝溪 宋易倩

## 金域医学 第二批技术骨干 支援雷神山医院

新快报讯 记者骆智冕 通讯员

陆志霖报道 当前疫情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各项防控都不容松懈。记者从广州第三方医检企业——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悉，在湖北抗击疫情的关键时刻，该公司正从全国各地调配检验骨干再次支援武汉雷神山医院。

昨日，来自广东、广西、江苏和吉林的4位金域医学实验室检验员，一路辗转，终于在武汉雷神山医院会师。这是金域医学派出支援雷神山医院的第二批技术骨干。至此，金域医学已派出10名专业骨干，与武汉大学中南医院等多家医院的检验科医生一同支援雷神山医院检验科的工作。

据介绍，截至目前，金域医学在湖北省，已经承担了包括雷神山医院、两所方舱医院，以及武汉、荆门等多个地区新冠病毒初筛任务，并随广东省医疗队支援荆州洪湖，相关专业人员已超过120人。金域医学集团副总裁、金域武汉湖北抗疫总指挥谢江涛表示，随着需求的不断增加，武汉金域持续优化检测技术、调整检测流程，增派人员和设备，单日检测量超5000例。

特别报道

# 应急产品注册许可零收费！

广东药监出台十条政策支持复工复产

近日，广东省药品监管局获悉出台支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企业复工复产十条政策措施。从延伸政务服务时空、实施快审快批快检、优化检查核查流程、减免注册收费四方面，全力支持和推动受疫情影响的各类企业复工复产。该政策措施执行期暂定为自发布之日起三个月，政策措施已明确执行期的，按已规定的期限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一、延长政务服务时间

实行“7×24小时”在线申报，实时送达行政许可结果，免费推送提醒短信。建立微信、QQ等业务咨询群，提供全天候在线咨询服务。注册缴费期限可延长3个月，但不超过行政许可决定前。

## 二、调整行政许可期限

2020年6月30日前，对在疫情防控期间未能按时申请办理许可证、注册证换证的，企业可继续申请延续注册、换证。在技术审评环节一次性补充资料期限延长50%。对于医疗器械注册补充检测报告，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时提交的，可先提供自检报告，检测报告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提供。对于医疗器械临床的检验报告，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时进入临床试验的，其有效期可延长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延长化妆品生产从业人员健康证明使用期限，化妆品生产从业人员所持健康证明有效期在2020年1月23日后届满的，可延期使用至疫情解除三个月内。

## 三、优化行政服务方式

对进口非特化妆品备案、药品注册和一次性进口药品审批等需提供纸质申报资料的业务推行“零接触”办理。企业可通过电子邮件提交相关材料至gdda\_zwslt@gd.gov.cn邮箱，并根据回复信息将纸质申报资料邮寄至省局受理大厅。

## 四、推行应急容缺受理

对符合纳入应急审批的省局行政许可事项实行容缺受理，实现快审快批，如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可在次要条件或申请材料欠缺的情况下，经申请人作出相应承诺后，启动受理、审评、检查、检验工作。

## 五、启动应急检验检测

对疫情防控用药品医疗器械开启应急快速检验检测通道，收样前24小时主动对接，收样后24小时内启动检验检测，并及时出具检测报告（微生物限度和无菌检查等需要时间确认结果除外）。

## 六、实施附条件应急审批备案

在联防联控机制下，对疫情防控用药品实施先审批后审核，后置资料审查、技术审评、现场检查和检验等审核程序。对疫情防控用医疗器械实施应急备案，市局在应急备案过程中应重点关注品种、凭证及标签标注、产品执行标准、出厂放行控制、档案管理和信息报送情况，全力支持企业做好转产扩产工作。对需要共用中药前处理和提取车间的疫情防控用药品，在集团公司内部无法解决的，允许共用省内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车间。

## 七、简化注册抽样流程

在许可事项中仅涉及注册抽样的，由企业持相关通知书向所在地市局申请，由市局组织完成抽样并封签后，按标示的贮藏条件送至指定检验机构进行注册检验。

## 八、优化许可延续检查

在疫情期间，依法规申请需开展现场检查的许可证换证业务，许可内容无

变更时，不再单独开展现场检查，企业在申请时可选择提供证件到期前18个月内的监督检查报告（包括常规检查、日常检查、跟踪检查）替代，加具所在地市局审查意见后，作为申请材料提交。

## 九、实施检查员就近配置

在疫情期间，为减少人员流动，快速响应检查。对由省局审评认证中心组织抽选检查员开展现场检查工作的，改由省局审评认证中心按原程序制定检查方案并选派检查组长，各地市局配合选派属地检查员共同组成检查组的模式，检查组应根据检查方案开展现场检查并出具检查报告，其他环节按原流程办理。

## 十、应急产品注册许可零收费

自2020年1月1日起，对疫情期间纳入我省防控新冠肺炎疫情所需药品、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的药品、医疗器械产品，免征注册费；疫情结束后，对于在疫情期间通过应急审批程序获批批件仅在疫情防控期间有效的药品、医疗器械产品，申请人再次申请相同行政许可事项的，其注册收费标准按零收费执行。

(陆妍思 粤药监)